

## 教會內的聖經詮釋（VD 29-49）

李子忠

許多釋經問題涉及聖經原文（希伯來文、希臘文）的研究和討論，但大部分閱讀聖經的人是以本地語言譯本為基礎。沒有釋經的學術訓練者，要得到一個正確的經文詮釋，確定經文的文字含意，便要借助一些聖經導讀。我們在這裏並不打算詳述所有釋經方法，有興趣者可直接參閱1993年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文件《教會內的聖經詮釋》（原文為法文：*L'interprétation de la Bible dans l'Eglise*）。

然而，釋經不止於學術性的研究，尤其是透過歷史批判法（*historical-critical methods*）或文本分析法（*textual analysis*），去尋求聖經原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思。在進行詮釋工作的時候，天主教釋經學者絕不可忘記，他們所詮釋的正是天主的聖言。若單是分析了經文的源流、界定了其類型、或解釋了它的成文過程，他們的任務仍未算完成。只當他們在這段經文中，找到天主為今日的信息時，他們的任務才算達到目的」（《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nchiridion Biblicum* 1475，下稱EB）。

今日我們研讀的《上主的話》宗座勸諭（*Verbum Domini*：下稱VD），對於聖經詮釋的問題，有一個非常平衡的立場，這可從文件第一部分的副題「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清楚看到。聖經詮釋只有「在教會內」進行和完成，才有意義和實效。這是一個重要和基本的準則，這在宗座聖經委員會文件《教會內的聖經詮釋》已明確奠定。

「在教會內詮釋聖經」的意思是說：「教會生活是詮釋聖經的首要地方。這並不是說教會權威是釋經者應服膺的外在準則，而是說聖經本身有此要求，況且聖經是在教會內逐漸形成的」（VD 29）。我們要在聖經的歷史研究與信仰詮釋之間，找到一個平衡。「歷史事實是基督信仰本質上的特徵。救恩歷史並不是神話故事，而是史實，因此應以認真的歷史探索方法來研究它」（VD 32）。梵二大公會議為我們訂下了詮釋聖經的準則。

### 梵二的釋經原則（《啟示憲章》*Dei Verbum* 12，下稱DV）

「既然天主教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詮釋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就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者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這就好比「聖言降生」的一個類比。梵二大公會議，一方面強調文學類型研究和生活實況，是明白聖經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思的基本元素。另一方面，聖經既由聖神寫成，且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解釋，《啟示憲章》遂指出三個重要準則，以注重聖經的天主特質：1）解釋聖經經文時，必須注意到全部聖經的一致性（這點今天稱為正典釋經法 *canonical exegesis*）；2）必須顧及整個教會的生活傳授；3）最後，還要遵守信德的比照（*analogy of faith*）。

1) 「全部聖經的一致性」：聖經並非一本書，是經歷千多年寫成的多個文學作品的彙集；而且個別書卷中也不易找到一個內在的連貫性，相反各書卷間出現明顯的張力。我們把新約當作解釋舊約的鑰匙，視舊約為引至基督的途徑時，這張力尤為明顯。基督以唯一「聖言」的身分，令一切「經書」連成一體。這正是《啟示憲章》12 所指的全部聖經的內在一致性，並以此作為正確的信仰詮釋的決定性準則。（VD 39）

正如福音作者一樣，基督徒往往視基督的生活、死亡和復活，是猶太人聖經的最完滿應驗（例如瑪2:15「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但這並非一個點對點的應驗，它包括三個特點：新約與舊約啟示有基本的連貫性（continuity）、中斷性（discontinuity），以及應驗和超越性（fulfilment and transcendence）。試看肋19:15-18,33-34與路10:29-37對近人的解釋，或看基督的奧蹟與舊約的祭祀，如何在目的上一脈相承，卻以很不同的方式實現，而與一系列的先知預告相吻合，如此史無前例地達致圓滿。舊約在其制度和先知特性之間，實在充滿着張力。基督的逾越奧蹟，與聖經的先知預言和預象——雖然是一種出乎意料的方式——完全相符；然而它與舊約的制度卻顯然有別（可參看希7-10論基督的司祭職、盟約、聖所和祭獻，與舊約的比較）。

這些考慮顯示出舊約對基督徒的無可取代的重要性，但同時亦道出了基督論詮釋的新穎。由宗徒時代開始，並在生活的聖傳中，教會利用預像（typology）的解釋，來強調天主計劃在兩約中的一致性（可參看過紅海與基督徒的洗禮，或瑪納與聖體聖事等預像解釋）；這進程並非任意的，而是與聖經有關事件的固有部分，因而也涉及全部聖經。這預像「在舊約的天主工程中，使人認出時期圓滿時，天主在祂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所完成的一切」（VD 40-41）。

2) 「整個教會的生活傳授」：聖經是天主子民在聖神的默感下，為天主子民而寫的。只有與這天主子民共融一致，我們才能真正以「自家人」的身分，走進天主願意告訴我們的真理核心。真正的教會經驗越是深厚，必然會增進在信仰內對天主聖言的真正認識；反過來說，在信仰內研讀聖經，也會促進教會生活本身。在此我們可再一次體會到聖大額我略的名言：「天主聖言跟閱讀它的人一起成長」（VD 30）。的確，教會的傳授是生活的，它仍不斷成長中。

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形成了教會的生活傳授（DV 8）。這生活的傳授包括：禮儀和聖事生活（*lex orandi*）、教父的共同意見（*consensus*）、教會常存的訓導（*magisterium*）、教理講授（*catechism*）、傳教事業（*mission ad gentes*）、愛德工作、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聖人生活的詮釋。本文件特強調了受天主聖言感召的聖德，從某種意義上說，屬先知傳統的行列；按這傳統，天主聖言常轉化先知的個人生命來為它服務。在這意義下，教會內的聖德形成一個不可忽視的聖經詮釋。那位默感聖經作者的聖神，就是驅使聖人們為福音獻身的同一聖神。效法他們的芳表，就是踏上穩妥之途，以生活和有效的方式詮釋天主聖言（VD 49）。

3) 「信德的類比」一語出自羅12:6「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

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analogy of faith: 希臘文 *analogían tēs pisteōs*）。」二世紀教父戴都良（Tertullian）是首個用這話來指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十六世紀後的基督新教，以聖經本身為信仰的最高準則，但對天主教會來說，這是聖經及聖傳。把這原則用於聖經詮釋上就是說，任何聖經文本的解釋，必須符合整體基督信仰，亦即符合聖經與聖傳。這準則是基於相信聖經與聖傳的作者是天主，因此當中一切道理是一致和無誤的，絕無矛盾。由此亦出現所謂「以經解經」的原則。

以經解經尤其用於「舊約經文的詮釋，因為舊約經文已在舊約本身內（例如出16的瑪納在智16:20-29再讀）及／或在新約內（若6）再讀了。」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原則必須用之恰當，「只有與基督及教會的奧蹟保持連繫，才能正確無誤地把一篇聖經經文的信息，實現在基督徒生活中。因此，舉個例說，若純粹從舊約抽出一些事件（出谷紀；瑪加伯上、下），作為基督徒爭取解放的模式，是不恰當的」（《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514）。

### 文字含意（literal sense）及屬靈含意（spiritual sense）

天主教釋經的特徵之一，是注重教父釋經，這是我們今日必須重振的特色。教父和中世紀的釋經尤其着重經文的文字含意（literal sense）和屬靈含意（spiritual sense）。文字含意即是「那來自聖經言詞所表達、透過釋經學的正确解釋規則所發掘的意義」（《天主教教理》，116），而文字含意和屬靈含意是一致的，但後者更可再細分為三，分別涉及信仰的內容、倫理生活和末世期待。這正是中古時代的名句的意思：

文字，事之所載；寓意，信之所賴；倫理，行之所依；末世，心之所望（*Littera gesta docet, quid credas allegoria, Moralis quid agas, quo tendas anagogia*）。

所謂屬靈含意「即人受到聖神的光照，在基督逾越奧蹟及由此而來的新生命的背景下，所領略到的聖經經文表達的意思。這個背景確實存在，新約即在這背景下，辨認出舊約經文的應驗。因此，在聖神內生活的這個新背景下去重新理解聖經，是合乎情理的」（《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413）。但值得注意的是正如聖多瑪斯所說的：「聖經的所有意義，都是基於其文字含意」（《神學大全》I, q. 1, art. 10, ad 1., VD 37）。

換言之，我們一方面明認歷史批判法的有效性、必要性和限制性，同時又確認釋經「若要真正符合聖經經文本來的目的，除要設法從經文的字裡行間，找出它所表達的信仰事實外，亦要進一步把這個事實，與我們在今日世界的信仰經驗結合起來」（《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397, VD 37）。我們可用「天主在七天內創造天地」為例，「七」是一週的循環（文字），象徵天主創造行動的圓滿（寓意），人要效法天主在第七天休息，並尊為聖日（倫理），才可進入天主永恆的安息（末世）。

## 實現聖經的信息

天主聖言是有實效的，因此詮釋聖經經文時，要包括三個步驟：1) 在實際的處境中聆聽聖言；2) 辨別出現時處境有那些方面，是聖經經文所闡明或質疑的；3) 從蘊藏在聖經經文內的完整意義當中，抽出一些元素，既能改善現時的處境，又能符合天主在基督內的救贖意願。

透過實現聖經的信息 (actualization)，聖經可以闡明許多當前問題，例如：教會職務問題、教會的團體特性、優先關注貧苦者、解放神學、婦女地位等。實現聖經信息更可專注於現代社會所關注的一些價值，如人權、維護生命、保護大自然，和對世界和平的嚮往等（《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515-1516）。

為要符合聖經所表達的救恩真理，實現聖經信息時要謹守一些限制，並提防偏離正途。誠然，任何一種聖經闡釋必定是有選擇性的，但應小心避免一些有傾向性的詮釋，即不但不服膺經文的教導，反而利用經文來達到自己狹隘的目的（就如耶和華見證人等教派所用的實現聖經信息的做法）（《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517）。

## 歧視性或反猶太民族的解釋

我們必須摒棄任何與福音的正義和仁愛精神背道而馳的實現聖經信息方式，如利用聖經去支持種族隔離、反猶太主義，或不論男性或女性的性別歧視。尤應特別注意的是，在實現某些新約經文的信息時，要絕對避免有可能惹起或加強反猶太民族思想的解釋。相反，過往慘痛的事件，理應催促所有人謹記，按新約所指，猶太民族仍是天主「所愛」的，「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8-29）（《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519；VD 43）。

我們不能忽略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對猶太人進行的大屠殺 (*Shoah*) 悲劇。兩個問題正擺在我們眼前：在這一切發生後，基督徒可否再漫不經心地自詡為猶太人聖經的合法繼承者？他們能否繼續對這聖經作一個基督徒的詮釋，還是應考慮到所發生的一切，而滿懷敬意和謙虛地放棄這一個看似僭奪的行動？這第二個問題源於第一個：新約在提及猶太人和猶太民族時，是否營造了對猶太民族的仇恨，令那些蓄意毀滅以色列民的人，在意念上得到支持？

顯而易見的，基督徒現在應做的就是重新尊重猶太人對舊約的詮釋。首先，我們要承認，以猶太人的方式去理解聖經，是可採用的方法之一，因為它與第二聖殿時期的希伯來聖經有連續性，同時類似基督徒對聖經的理解，因為兩者都是在同一時期發展而來的。而且基督徒可從進行了二千多年的猶太釋經獲益良多。反過來說，基督徒也希望猶太人由基督徒的釋經中有所裨益。

對於新約內的所謂「反猶太」章節，我們也應進行有條理的分析，以達到貼切的理解。不可忽略的是，新約內對猶太人的指責，不及舊約內法律書與先知書對以色列民的控訴那麼頻密和嚴厲。這些章節屬舊約形式的先知論調，為此應

循先知話的模式來解釋：它們警告當前的錯誤，但這些指責常屬暫時性質，故此常預設新的救恩可能性，不應讓我們以為天主已摒棄了全個民族，或他們要為基督的死負上全責（《在基督徒聖經中的猶太人及其聖經》，EB1650-1651）。

## 基要派釋經

我們還要提防基要派的釋經，那是些不尊重聖經的真正本質，而提倡主觀和隨意解釋的釋經取向。基要派釋經所提倡的「字面直譯」（literalism），其實是違背了文字含意（literal sense）和屬靈含意（spiritual sense），並引致各種思想操控，例如撒播反教會的釋經等。

這類基要派釋經的根本問題，在於漠視了聖經啟示的歷史性，致令無法全然接受聖言降生的真理。至於人與天主的關係，基要派極力迴避神人間的緊密聯繫……因此之故，基要派把聖經經文視為聖神逐字口授而寫成的書，否認天主的聖言是以受限於某時代的語言和表達方式撰寫而成（《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B 1384；VD 44）。

## 總結

只有透過大家對聖經的閱讀和理解，並以生活來實現聖經的信息，「主的聖道才能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得後 3:1）。保祿在寫給得撒洛尼信友的第二封信結束時，邀請他們為他及他的助手祈禱，好使天主的「聖道奔馳！」這是一個很生動的描寫，就如同天主聖言是一匹駿馬一般，自由奔放地在世上進發，傳遍天下。在若望的神視中，他也看見「一匹白馬；騎馬的那位，稱為『忠信和真實者』，他憑正義去審判，去作戰……他的名字叫作：『天主聖言』」（默 19:11-13）。他就是開啟七印中第一個印時出現的白馬戰士：「他像勝利者出發，百戰百勝」（默 6:1-2）。但願我們也能像保祿時代的基督徒那樣努力傳揚福音，又像默示錄中的天軍，「乘着白馬，穿着潔白的細麻衣，跟隨着基督、天主的聖言」（參看默 19:14）。願中華神州大地能早日實現「聖道奔馳！」（得 3:1）。